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人一字第三四八〇六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人一字第三四九五七號令修正全文暨編制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人一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六一五一號令廢止及編製表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承建設局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行車事故現場之勘查事項。
- 二、關於行車事故事證之蒐集、分析及鑑定事項。
- 三、關於鑑定意見書之製作事項。
- 四、關於車輛行車事故案件覆議資料提供事項。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六人，任期二年，由建設局就左列機關學校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人員聘兼之。

- 一、本府工務局一人。
- 二、本府警察局一人。
- 三、本府法規委員會一人。
- 四、高雄市監理處一人。
- 五、公私立大專學校或高級工業學校一人。
- 六、高雄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一人。

第五條 本會每週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為之，並得邀請專家、專業人員列席提供意見。

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技士、辦事員、書記。

第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由建設局派兼，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建設局派兼，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編制表 (核定本)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委 員	薦任	一	
委 員		(六)	
秘 書	薦任	一	
技 士	委任	一	
辦 事 員		一	
書 記		一	
會 計 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五 (八)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會聘、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車馬費。

第十一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會擬訂報請本府建設局核定，並轉報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